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4 學年靖園文藝競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增加學習語文興趣，提高語文水準，以期蔚成優良學風、宏揚文化；並甄選校代表，參加縣級以上比賽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比賽項目及日期，如附表一。

三、報 名：各項比賽報名於 10 月 13 日(三)~ 10 月 21 日(二)上學務管理系統報名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 演說：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4 分鐘，3 分 50 秒響一短鈴，4 分鐘一到響一長鈴後立即結束。
2. 台語情境式演說：就文字題表述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結束評審提問 1 分鐘，請以台語回答。
3. 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，2 分 50 秒響一短鈴，3 分鐘一到響一長鈴後立即結束。
；若參加人數超過 25 人，時間改為 2 分鐘。
4. 作文：限 90 分鐘。
5. 寫字：限 40 分鐘。
6. 字音字形：限 10 分鐘。

五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(一)演 說：

1. 國 語：事先公布題目供參賽者準備，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2. 臺灣台語：事先公布題目供參賽者準備，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
(二)朗 讀：

1. 國 語：登台前 9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，以課內語體文為題材。
2. 臺灣台語：事先公布題目供參賽者準備，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
(三)作 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(四)寫 字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限用藍筆或黑筆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，另塗改亦不予計分。

(六)英語朗讀：由高年級英語教師，依其專業素養，於各類教材書籍中擷取適當題材一篇（六年級 1 組，五年級以下 1 組），事先公布題目供參賽者準備，報到後依籤號上台。

六、評判標準

(一)演說(國語、臺灣台語)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占 45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2. 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朗讀(含英語朗讀)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50%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占 40%、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
(三)作文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
(四)寫字：1. 筆勢與功力占 60%、整潔與美觀占 40%。

2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五)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以評定優勝。

七、獎勵

1、各組獎勵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一位，第三名一位，佳作若干名。

2、五年級各組競賽第一名，並入選為縣賽培訓人員，（若有中年級越級參賽，成績名列第一名亦具有縣賽培訓資格）。

八、評判老師

1、作文比賽：許基峰、蔡依容。

2、寫字比賽：邱秀惠。

3、閩南語演說、朗讀：黃月春、陳秀卿。

4、國語演說：張怡婷、謝慶家。

5、國語朗讀：張有容、林季蓁。

6、英語朗讀：劉庭好、簡名宏。

7、字形字音：朱珮瑜。

九、比賽事務由教學組統籌，教務處同仁協助，事務分配表另行公布。

十、比賽財物支用預定，如附表（二）。

十一、本辦法由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然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